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66,314,400 (100.00%)	0 (0.00%)
2	自繳入盈餘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3港仙	1,266,314,400 (100.00%)	0 (0.00%)
3(i)(a)	重選唐啟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65,266,400 (99.92%)	1,048,000 (0.08%)
3(i)(b)	重選趙小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65,946,400 (99.97%)	368,000 (0.03%)
3(i)(c)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6,314,400 (100.00%)	0 (0.00%)
3(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1,266,314,400 (100.00%)	0 (0.0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66,314,4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1,229,745,400 (97.11%)	36,569,000 (2.89%)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266,314,400 (100.00%)	0 (0.00%)
7	將依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1,229,745,400 (97.11%)	36,569,000 (2.89%)

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8	批准終止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1,232,745,400 (97.38%)	33,201,000 (2.62%)
9	批准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通告中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修訂	1,265,946,400 (100.00%)	0 (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9,828,85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根據上述之票數，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均已正式獲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第9項決議案則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